

澳門省政府

第 1773 號立法性法規

鑑於認為適宜修改由 1963 年 7 月 31 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市區建築總章程》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條，以免除在樓高五層的都市樓宇中建造工人樓梯的強制規定。

同時認為應在該章程中引入「所有樓高三層或以上的不動產必須設置住宅信箱」的規定；

經工務運輸廳建議，並經工務技術委員會同意；

經徵詢政務委員會意見；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並根據立法委員會之表決，命令如下：

第一條

由 1963 年 7 月 31 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市區建築總章程》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七十二條

建築物連接各層之樓梯應儘可能做到空間寬敞，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為原則，並儘可能上行時不致過於疲勞。一般情況下，樓梯應分為兩段，中間設有平臺。除非有十分特別及正當之理由，否則不准採用扇形、螺旋形及中式梯級。

獨一款：若建築物超過兩層，通往各樓層之共用樓梯必須採用不燃材料建成，尤以鋼筋混凝土最為理想。該等樓梯可用其他適當材料飾面。

第七十三條

建造樓梯時，應根據所處建築物的性質與用途分別遵守下列條件：

a) 凡兩層或多層之建築物而為一戶人居住者，樓梯梯段和梯臺之寬度最少為 80 厘米；每一梯級踏面寬度最少為 23 厘米，踢面高度最多為 18 厘米。

b) 從入口層起計樓高超過四層的建築物，無論是作居住用途還是作其他用途，若無機械升降方法，則必須設有兩道樓梯，其中一道為工人樓梯，但第七十六條獨附款規定的情況除外。該兩道樓梯之特徵如下：樓梯平台的最小寬度不能少於梯段的寬度，且不少於 1 米，但屬甲項所指的情況除外。梯級踏面寬度最少為 23 厘米，踢面最高為 18 厘米。樓梯平台之最小寬度是指其本身最短的一邊；

c) 樓高超過三層的建築物，無論是作居住用途還是作其他用途，如有機械升降方法供使用者(包括工人及派送人員)上落，且其在繁忙時段等候時間不超過三分鐘，則該建築物只須設有一道樓梯。該樓梯作工人樓梯之用，並應符合上項所述之條件，而且，該樓梯須讓使用者能容易及迅速出外；

d) 建築物中作住宅或其他用途之樓層，如有大量使用者頻繁上落，則樓梯之數量、分佈、寬度及其他特徵的訂定應以所有人均能容易、安全及快捷上落為原則，並且每一個案均須就此作合理解釋。

e) 每段樓梯不得超過 14 級；

f) 入口及出口完全分開，且沒有以梯段或平台連通的樓梯，方被視為兩道獨立的樓梯。

第七十四條

對於未列入第七十三條 a) 項的建築物，其樓梯應能自然通風透氣。如果沒有自然光照，須經常保持人工照明。

第七十五條

每段樓梯及其平台底下位置必須保持留空，必要時只准建成小房間，以作貯物或安裝水、電錶之用；其任何一邊長度均須少於 1.45 米，以免被作為睡眠的地方，並須用不可燃材料隔離。

第七十六條

所有樓高超過四層(包括閣樓在內)的建築物，如無客貨兩用升降機，除主要樓梯外，必須另設工人樓梯。工人樓梯應儘量設置在建築物的周圍，並設有直接通往街道且儘可能獨立的出入口。

獨一款——在樓高最多五層，作住宅用途或商住並用的樓宇，可豁免設置工人樓梯，只要其豁免不會在火災或其他災難發生時釀成危險。此事應在相關計劃說明書中顯示。

第七十七條

備用樓梯之建造應方便通往所有居住單位，並令使用者感覺舒服並安全可靠。其建造須使用不易磨損及方便清潔之耐用材料。樓梯平臺之間的每個梯段必須平直，其

寬度可不少於一米 (1 m)。每一梯級須有踢面，其尺寸一律遵照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獨一款——如設有太平梯，只要其設有直接通往街道且儘可能獨立的出入口，可利用作工人樓梯。》

第二條

於同一章程的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和第九十八條增加下列數項：

《第十二條

一、……

(k) 樓高三層或以上的不動產入口大堂示意圖，比例為 1:100，並應在適當標有尺寸的平面圖和立面圖上指出信箱位置。

二、……

(f) 以 1:10 的比例指出信箱式樣，其上須描繪其正面外觀、至少一幅橫切面圖和另一幅縱剖面圖，並應指明該等信箱所使用的材質。

第九十八條

……

(g) 所有樓高三層或以上的不動產，必須設置住宅信箱，其最小尺寸為：寬度 20 厘米、高度 27 厘米及深度 15 厘米，並應具有 15 厘米乘以 2 厘米的開口，開口下端應位於信箱總高度至少四分之三處。當未有頒佈相關特別法例時，經徵詢郵電廳意見，工務運輸廳應將例外情況及其認為有需要採取的其他措施上呈總督批示。》

命令公佈並執行本法規之規定。

1968 年 11 月 9 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嘉樂庇